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 法律讯息

# 目录

A.	新文本1
1.	第41/2022/TT-BTC号通告,指导会计制度用于参事社会,慈善的活动。1
2.	于2022年07月29日政府颁布第49/2022/NÐ-CP号法令对于修改,补充的2013年12月18日政府颁布第209/2013/NÐ-CP号法令规定详细与指导实施增值税法的一些条款依据第12/2015/NÐ-CP号法令,第100/2016/NÐ-CP号法令,第146/2017/NÐ-CP号法令修改,补充的一些条款。
В.	指导文本3
1.	于2022年09月23日第46742/CTHN-TTHT号公文由河内市税务局颁布关于经纪活动佣金的增值 税税率
2.	于2022年09月26日河内市税务局颁布第46907/CTHN-TTHT公文关于处理有错误的发票3
3.	于2022年09月27日河内市税务局颁布第47147/CTHN-TTHT号法令关于增值税申报对于电子发票开具日期与签署日期不同
C.	其他信息4
1.	于2022年9月16日第65/2022/ND-CP号法令修改第153/2020/ND-CP号法令规定在国内市场私募债券发行,交易公司债券以及在国际市场债券发行
2.	于2022年09月22日税务总局总局长颁布第1521/QD-TCT号决定关于税务手续服务执业的管理规程

#### A. 新文本

1. 第41/2022/TT-BTC号通告,指导会计制度用于参事社会,慈善的活动。

颁布日期:2022年07月05日

生效日期:2022年09月01日

## 自 09 月 01 日,参加慈善活动的组织,个人要透明记录在会计账簿

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财政部颁布第 41/2022/TT-BTC 号通告关于指导会计制度用于社会,慈善的活动。

据此,所有与调动,接受,分配和使用自愿捐款以实施社会,慈善活动有关的组织,机关,单位,个人都要开会计账簿,按该通告与法律有关的发生经济业务,编制报表,信息透明度都要全部记录

实行社会、兼任慈善活动的单位、机关和组织,不组织单独会计来核 算调动、接收和分配活动并使用自愿捐款必在本单位同一会计账簿系统核 算;根据单位所采用的会计制度。

此外,单位要开明细账以监督这些活动,保证管理,使用正确的目的。根据该通告每年或定期对于社会,慈善活动必要编制收取,支出的报表,根据法律规则将数据公开,并在财务报告透明和明细地说明社会、慈善活动地数据。

办公室: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2号坊,阮太平,第403号

电话:: 0913.484.490 (Ms. Trang) 0908.608.955

(Mr. Lang)-中文

2. 于2022年07月29日政府颁布第49/2022/NÐ-CP号法令对于修改,补充的2013年12月18日政府颁布第209/2013/NÐ-CP号法令规定详细与指导实施增值税法的一些条款依据第12/2015/NÐ-CP号法令,第100/2016/NÐ-CP号法令,第146/2017/NÐ-CP号法令修改,补充的一些条款。

颁布日期:2022年07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09月12日

#### 计算VAT的可抵扣土地价格

于2022年07月29日政府颁布第49/2022/NÐ-CP号法令修改第 209/2013/NÐ-CP号法令指导增值税法。据此,计算VAT的可抵扣土地价格如下:

-国家划拨土地用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销售房屋,计算VAT的可抵扣土 地价格包括应缴纳国家预算的土地使用金额以及补偿金额和场地清理金(如 有)。

(和现行相比,取消"不包括免,减征收土地使用费"的规定) - 若土地使用权拍卖的情况,则计算VAT的可抵扣土地价格是赢得土地价。

-若土地租赁以建筑基础设施,建造房屋以出售,则计算VAT的可抵扣 土地价格是应缴纳国家预算的地租以及补偿费和营业场所清理费(如有)。

(取消"不包括免,减征收土地使用费"的规定)。

-若营业机构收到个人、组织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则计算VAT的可抵扣 土地价格是转让土地使用权时的土地价格不含基础设施价值。

(现行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价值(如有))

-若营业机构接受组织,个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则计算VAT的可抵扣 土地价格是出资合同载明的价格。

办公室: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2号坊,阮太平,第403号

-若房地产的营业机构以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以土地使用权价值支付,则扣除地价增值税是签订BT合同时的价格。

#### B. 指导文本

# 1. 于2022年09月23日第46742/CTHN-TTHT号公文由河内市税务局颁布关于经纪活动佣金的增值税税率

BRITESTONE VINA COMPANY LIMITED 为越南出加工区的公司客户提供经纪服务。经纪服务在出口加工区(出口服务)进行和消费,在提供该服务时,公司进行开具增值税发票若满足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19/2013/TT-BTC 号法令,第 9 条,第 2 款,b 点规定的条件以及不属于财政部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颁布第 130/2016/TT-BTC 号法令,第 1 条,第 2 款规定情况采用增值税税率为 0%。出加工区按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第 219/2013/TT-BTC 号法令,第 4 条,第 20 款指令确定。

公司为境内公司客户提供经纪服务,境外公司在越南进行和消费,要开具增值税发票以 10%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颁布第 219/2013/TT-BTC 号通告,第11 款规定。

# 2. 于2022年09月26日河内市税务局颁布第46907/CTHN-TTHT公文关于处理有错误的发票

如果公司根据政府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使用发票,发现发票(根据政府第 51/2010/ND-CP 号法令)存在错误,卖方和买方必须签署书面协议,说明错误,卖方应向税务机关通知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附带 04/SS-HDT 表格,并按照第 78/2021/TT-BTC 号通知第 12 条第 6 款的指导,开具新电子发票,以取代有错误的发票。

如果公司在第 4 条第 4 款,第 20 条第 2 款以及第 123/2020/NÐ-CP 号 法令第 29 条 1 款规定不要向税务机关提交发票使用报告。

办公室: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2号坊,阮太平,第403号

如果缴税者发现已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纳税申报文件有错误,可以根据 国会的管理税务第 38/2019/QH14 号法令第 47 条规定补充纳税申报文件。

3. 于2022年09月27日河内市税务局颁布第47147/CTHN-TTHT号法令关于增值税申报对于电子发票开具日期与签署日期不同

如果银行采用电子发票根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则开具电子发票时间要实施根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9 款。电子发票应确保足够内用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10 条规定(包括卖方的电子签名)。如果已开具电子发票,发票上的数字签名时间与开票时间不同,则申报时间是按照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9 款的指导开具发票时间。

#### C. 其他信息

1. 于2022年9月16日第65/2022/ND-CP号法令修改第153/2020/ND-CP号法令规 定在国内市场私募债券发行,交易公司债券以及在国际市场债券发行

颁布日期:2022年09月16日

生效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 出售债券结果披露期限缩短

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65/2022/ND-CP 号法令修正第 153/2020/ND-CP 号法令规定在国内市场私募债券发行以及在国际市场公司债券发行。

根据新规定,在国内市场公司债券面值将增长 10 亿越盾或 10 亿越南盾的倍数取代之前 10 万越盾或 10 万越盾的倍数。此外,证券专业投资者购买私募债券的确定方式也更加严格,具体为:

投资者要确保证券上市名单,和登记交易由投资持有证券的价值至少为 20 亿越盾,根据确定专业证券投资者地位之日之前至少 180 天的证券投

办公室: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2号坊,阮太平,第403号

资组合的日均市场价值确定,不包括保证金交易的贷款价值和转售交易的证券价值。

值得注意,政府也决定缩短关于发行债券结果披露信息期限将 10 天工作之内降低 5 天工作内。该法令规定,企业应当自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 5 天工作内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发行结果信息,并将公告内容送证券交易所。

2. 于2022年09月22日税务总局总局长颁布第1521/QD-TCT号决定关于税务手续服务执业的管理规程

#### 税务手续服务执业的管理流程的内容包括:

税务总局颁布第1521/QÐ-TCT号决定关于税务手续服务执业规程于2022 年9月22日:

#### 税务手续服务执业的管理流程的内容包括

- 颁发,收回税务手续服务执业证书的流程。
- 管理税务手续服务经营活动的税务代理人和税务代理人员的流程。
- 知识更新管理流程。

其中,税务代理暂停营业、暂停后恢复营业的办理流程如下:

如果税务代理在经营然后暂时停止活动,经营,或者暂时停止经营, 然后重新经营根据税务登记规定,则税务登记子系统会自动将信息传输至税 务代理管理子系统。

-如果停止活动,经营,税务代理管理子系统实施如下:

+自动更新"代理税务暂时停止业务运营"状态并在电子信息门户上发布信息。

+自动将信息转给报关单处理子系统,以更新暂停提供税务程序服务的税务代理的状态;将信息发送给正在使用该服务的纳税者(如有)。

-如果税务代理暂时停止经营,活动然后重新活动,经营:

办公室: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2号坊,阮太平,第403号

+税务局的税务代理管理部门检查税务代理和税务代理人员的活动条件。如果满足条件就在税务代理管理子系统更新以取消"税务代理暂时停止活动,经营"的状态同时在电子信息门户公开信息。

+税务代理管理子系统自动向申报处理模块发送信息,以更新税务代理继续提供税务办手续服务的状态。

办公室: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2号坊,阮太平,第403号

电话:: 0913.484.490 (Ms. Trang) 0908.608.955

(Mr. Lang)-中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 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 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 联系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2坊、阮泰平路、第403号、GT大夏 -第5楼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info@kiemtoandaitin.com

热线:Ms. Trang - 总经理- 0903 928 235 & 0913 484 490

Mr. Lang - 业务经理 (中文) - 0908 608 955

Mr. Thuan - 审计经理- 0973 307 912

Ms. Nhung - 审计经理 - 0946 082 828